

权威发布

让公证诉讼不再无所适从

本报记者

李万祥

近年来，随着公证事业迅速发展，公证制度渐入人心。然而，错误公证的现象尚未杜绝，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投诉、起诉公证机构的案件时有发生，公证机构屡屡坐上法院“被告席”。

由于现行公证法对公证机构及公证员的过错认定标准、公证机构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等方面规定不明确，不同法院的裁判也时有冲突。这使得公证机构和当事人经常无所适从。

2014年6月6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将改变这一现状。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专门针对涉及公证机构的侵权纠纷出台司法解释。

“《规定》提出了一套具有操作性的诉讼规范办法，有利于统一和规范法官在这

类诉讼活动中的司法认知，进而通过法官的裁判进一步规范公证行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卫平说。

《规定》共7条，重点内容包括：明确了公证损害责任纠纷的被告以及性质；明确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起诉请求变更、撤销公证书或者确认公证书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其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明确了公证书作出以后，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就公证书所公证的民事权利义务有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明确了公证损害责任纠纷中对公证机构的过错认定标准；明确了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公证致使公证书错误造成他人损失的，公证机构应如何承担责任的问题。

其中，《规定》明确了判断公证机构及

公证员有过错的7种情形，分别是：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毁损、篡改公证书或者公证档案；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违反公证程序、办证规则以及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行业规范出具公证书；公证机构在公证过程中未尽到充分的审查、核实义务，致使公证书错误或者不真实；对存在错误的公证书，经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申请仍不予纠正或者补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这些判断标准可分为直接违反职业准则、未尽及时补救义务、未尽审慎义务等3大类。”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薛文成分析说，《规定》以列举和概括相结合的方式，为认定公证机构过错提供了明确

的判断标准。

此次出台的《规定》还明确，公证机构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未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明知公证书证明的材料虚假或者与当事人恶意串通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连带赔偿责任是平行责任，而补充赔偿责任则是有先后顺序的责任。”张卫平指出，《规定》明确了相应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规则，将有助于法官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对两种不同责任准确加以区分和认定。

对此，北京市公证协会会长周志扬认为，这样的规定将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当事人与他人串通致使公证机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情况的发生，对于正确界定各方责任，起到了一锤定音的积极效果。

我国首次发布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

本报讯 记者曹红艳、实习生吴博峰报道：记者从公安部消防局获悉，首次发布的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调查结果显示，我国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为64.27分。仅四成被访者表示能较熟练使用灭火器，超一半被访者不常检查家用电器线路、燃气管道等。

根据调查结果，农村居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为60.23分，明显低于城镇居民的67.74分。国民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得分为52.74分。其中，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96119”知晓率得分最高，为60.60分；而对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位置的关注度得分最低，仅45.06分。此外，火场自救逃生知识技能得分为71.95分，“火灾不乘坐电梯”“家用电器或线路着火处理得当”和“正确拨打火警电话”三方面得分较高，均在80分以上；而“了解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一项得分仅为40.63分。

调查结果还显示，65岁以上的老年人群体，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火灾防范意识和火场自救逃生知识技能均低于其他年龄段群体。三成的被访者参加过消防安全培训和火场逃生自救演练，逾九成被访者认为消防安全培训或演练是提高火场逃生自救能力的最佳途径。

据介绍，为客观反映国民了解掌握消防知识、火场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的现状，今年1至3月，公安部消防局在全国开展了首次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调查活动。此次调查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方法开展，共完成有效样本99241个，涵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乡居民，关注了7岁至75周岁各个不同年龄群体以及不同职业的群体分布。

针对调查结果，公安部消防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在全国部署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努力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司法部出台意见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司法部日前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对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做出全面部署。《意见》强调，要进一步提高广大律师职业道德素质，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严肃执业纪律，切实解决在当前执业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高素质律师队伍。

《意见》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加强以“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为主要内容的律师职业道德建设。为此，《意见》明确要从规章制度体系、教育培训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考核奖励机制和扶持保障政策等5方面健全完善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长效机制。

上海海关查获

香道文玩商品系列走私大案

本报讯 记者吴凯、沈则瑾报道：上海海关日前公布6起低报价格走私进口香道文玩商品案件，案值总值约1.54亿元，目前已查扣9名犯罪嫌疑人落网。

据了解，进口薰香平均每千克200美元至3000美元，进口香炉每只150美元至2000美元。6家公司通过制作假发票，以实际价格的十分之一申报进口，涉嫌偷逃税款3100万元人民币。

吴淞海关缉私分局局长张建明介绍，“在中国，香道文玩商品属于‘小众奢侈消费品’，商品认知度及价格透明度均较低，犯罪分子正是利用这一点进行笼统申报，向海关申报价格仅为实际进口价格的十分之一甚至更低，而与其国内售价相比，更是只有十分之一，暴利程度惊人。”

吴淞海关关长张亚平表示，6起低报价格走私进口香道文玩商品案件表明，一些为国内少数高端消费者追捧的时尚文化商品已成为走私分子的新目标。



近日，福建莆田江口边防派出所、莆田边检站协调华侨、区法院等单位，在著名侨乡江口镇设立“关爱侨乡留守儿童服务点”，为出国侨胞筑牢“后防线”。图为民警在指导孩子上网和父母视频。

吴志摄

案例链接

加班值班应补偿

张先生于2005年3月16日入职某物业公司，双方签订期限至2014年3月31日的书面劳动合同，张先生月工资为4150元。2012年5月4日，张先生向物业公司递交辞职申请。同年7月6日，张先生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2013年1月23日，仲裁部门作出物业公司支付张先生2010年10月30日至2012年4月17日加班费3.1万余元及25%经济补偿金7800余元的裁决。后张先生与物业公司均不服该仲裁裁决，分别

起诉至一审法院，一审法院依法合并审理。庭审中，物业公司提交了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证明上述部门已经对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受理。

张先生诉称，因物业公司拒绝支付加班费及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自己无奈之下与物业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因不服仲裁裁决，现起诉请求判令物业公司支付加班费、社会保险差额、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物业公司辩称，按照张先生在仲裁期

间提交的加班申请表计算，其只加班0.5天，且根据公司规定，没有完成加班审批的加班不算加班。针对社会保险，张先生向社会保险稽核部门进行了举报，公司已按社会保险稽核部门的要求，补交了张先生的保险，且社会保险未足额缴纳问题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解除劳动关系，是张先生由于家庭因素和交通不便等原因提出辞职，公司不应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后，物业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二中院。

文/席悦

本版编辑 许跃芝